公司代码:600870 公司简称:厦华电子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春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若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燕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291,632.04	52,616,223.25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49,867.29	14,867,007.55	-35.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7,498.75	-4,147,293.8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37,664.14	349,359,723.92	-9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0,887.23	903,410.62	-70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9,541.97	-116,807.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0	4.53	减少49.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017	-7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017	-717.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49.40	-871,345.26	
合计	22,249.40	-871,345.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2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18,029	13.84		质押	72,41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18,396	11.28		质押	59,018,3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芳	26,170,000	5.00		质押	26,170,000	境内自然人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00	4.99		质押	26,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62,204	4.43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玲玲	21,346,546	4.08		质押	21,346,546	境内自然人
刘广浩	7,303,207	1.4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耿民生	6,755,999	1.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蔡水开	4,330,300	0.8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薛智华	3,627,190	0.6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18,029	人民币普通股	72,418,029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18,396	人民币普通股	59,018,396			
王春芳	26,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0,000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00			
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62,204	人民币普通股	23,162,204			
王玲玲	21,346,546	人民币普通股	21,346,546			
刘广浩	7,303,207	人民币普通股	7,303,207			
耿民生	6,755,999	人民币普通股	6,755,999			
蔡水开	4,3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300			
薛智华	3,627,190	人民币普通股	3,627,1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春芳、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合并		增减比例(+-%)	说明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25,732,056.43	48,731,353.03	-47.20	因子公司上海领域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厦门领域延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期支付相应投资款项及贸易采购货款
应收账款	13,089,920.36	3,075,251.28	325.65	本期代采贸易业务应收客户的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1,209,871.75	406,970.57	197.29	本期末预付客户的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83,129.00	54,260.01	53.20	本期个人的借款备用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400.00		不适用	子公司上海领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当代小村(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1,375,467.06		不适用	子公司上海领域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公司厦门领域延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誉	532,462.61		不适用	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鹰潭市寰球大数据传媒有限公司按付出成本与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长期待摊费用	0.00	290,000.00	-100.00	子公司上海领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办公软装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不适用	本期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公司2,000万额度
应付账款	580,550.58	420,785.56	37.97	本期新增代采贸易业务采购商品的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19,070,187.51	33,113,276.61	-42.41	本期汪还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借款

项目	合并		增减比例(+-%)	说明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3,537,664.14	349,359,723.92	-98.99	由于产品市场行情的变化,本期公司调整了业务结构,暂未开展高端电子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开展代采贸易业务,并按照净额法确认当期贸易业务收入,两期变动较大。
营业成本	249,995.41	339,828,799.88	-99.93	由于产品市场行情的变化,本期公司调整了业务结构,暂未开展高端电子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开展代采贸易业务,并按照净额法确认当期贸易业务成本,两期变动较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88.27	166,959.76	-70.96	本期应缴的附加税减少
财务费用	1,078,648.86	-2,325,024.22	不适用	本期增加股东的借款利息、国际银行贷款利息及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027,649.20	1,229,066.25	-183.61	本期主要因美元汇率变动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1,624,532.94		不适用	子公司上海领域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公司厦门领域延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合伙协议权益法调整投资分配
营业外收入	42,902.82	363,563.84	-88.20	本期无债务转利得转销
营业外支出	914,248.08	621,324.20	47.15	本期因计提美国大烧机和解款11万美元
所得税费用	28,323.75	81,481.06	-65.24	子公司应缴的所得税减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1,467.65	408,776,020.00	-96.05	由于产品市场行情的变化,本期公司调整了业务结构,暂未开展高端电子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开展代采贸易业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263.92	1,129,098.76	-62.60	上期因收回诉讼款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91,182.71	397,546,822.71	-94.27	由于产品市场行情的变化,本期公司调整了业务结构,暂未开展高端电子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开展代采贸易业务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876.51	2,742,304.18	-72.07	本期应付的各项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896.16		不适用	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鹰潭市寰球大数据传媒有限公司合并日已有的现金余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18,400.00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上海领域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厦门领域延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当代小村(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不适用	本期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公司2,000万额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11.12		不适用	本期新增贷款支付的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000.00		不适用	本期汪还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700.00	78,897.45
厦门当代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87
小计		700.00	361,916.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领域延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631,067.97	
厦门当代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家具	247,572.83	
合计		878,640.8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50.00	66,950.00
合计		50,050.00	66,950.00

3、对2016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被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6年年度报告中做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稿)。

现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53.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9.95万元。

2、因本公司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51%-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国防科工局、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后续公司将敦促交易各方争取尽快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和事前审批程序,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等,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经营效益,降低管理成本。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芳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7-10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继续有序推进。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7-10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融仁”)的通知函,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嘉兴融仁于2016年7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7日;于2017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16,000股股份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嘉兴融仁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416,000股的购回交易日由2017年的10月27日延期至2017年11月24日,并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融仁共持有公司股份72,418,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4%,累计质押股份72,4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4%。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 关 村 公告编号:2017-03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见2017年7月19日,公告2017-057、2017-058、2017-059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壹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汪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7月19日,公告2017-057,2017-058,2017-060号)。

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投入期限适当延后。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的改变,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8月9日,公告2017-062,2017-063,2017-064号)。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事宜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审计对象增加多名药业有限公司,故审计费用增加至75万元(详见2016年12月31日,公告2016-112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2月31日,公告2016-110,2016-111号;2017年1月18日,公告2017-002号)。

3、注销“成都中关村”事宜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0%,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以下简称:成都中关村)目前无实际业务发生,公司决定注销成都中关村,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8日,公告2015-104,106号)。截至目前,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

4、设立“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为落实公司聚焦主业、转型医药大健康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保健品和日化品等非医药产品市场,经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本公司出资18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90%,四环医药出资2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

近日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1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详见2016年10月26日,公告2016-094号)。

截至目前,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

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158,114,894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其将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月19日(详见2017年1月21日,公告2017-006号)。后国美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质押股数为44,101,433股,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3 月24日。

截至目前,国美控股共持有本公司209,213,228股,占公司总股本27.78%。本次质押完成后,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158,114,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9%;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44,101,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详见2017年3月28日,公告2017-020号)。

6、股东股份变动事宜

公司股东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关村全部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余江粤文股东林飞燕(身份证号:440104198211140724)名下。本次股份变动数量2,552,1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4%;变动期间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29日,价格区间大宗交易不低于减持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余江粤文承诺,本次股份变动后,林飞燕将继续履行在中关村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关村股份的承诺。

本次股份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此外,余江粤文三名自然人股东林飞燕、许杏沫、许瑞玲(合计持股100%)出具一致行动人声明:同意将余江粤文所持中关村2,552,111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过户给林飞燕,上述股份变动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其三人负责(详见2017年4月22日,公告2017-033号)。

7、副总裁郑鹏利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晶先生的书面辞呈。公司副总裁王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 及在参控股公司所任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晶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王晶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晶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2017年7月4日,公告2017-054号)。

8、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特色小镇建设的政策规划,推动高校教育人才资源与地方经济发展对接,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校企合作委员会,中金国教技术培训(北京)中心于2017年8月16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利用各自的优质资源和专业背景,通过人才、技术、项目引进,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同建设地方经济服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推动“中关村科技小镇”建设运营,助推地方经济发展(详见2017年8月17日,公告2017-065号)。

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Ⅱ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事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放射所)购买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Ⅱ原料药、胶囊、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Ⅱ注射用原料药,注射液及相关保健品智参颗粒的相关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同时,双方联合申报以上各品种的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或保健食品证书(详见2015年9月17日,公告2015-071,073号)。

由于知母皂苷B 项目专利数量较多,共涉及13个国家及地区,按照相关规定,需分别提交独占许可备案资料,各国要求也不尽相同,故办理周期较长。以上交易涉及知母皂苷BⅡ系列28项专利,其中:

5项注册国别为中国的专利独占许可办理完成(详见2016年9月19日,公告2016-091号);

2项注册国别为韩国的专利独占许可失效或无法办理(详见2017年1月18日,公告2017-003号);

15项专利独占许可包括美国3项,加拿大3项,日本3项,俄罗斯2项,乌克兰2项,新加坡2项办理完成(详见2017年4月6日,公告2017-021号);

注册国别为欧洲的 3 项,波兰的 1 项专利独占许可办理完成(2017年4月18日,公告2017-028号)。

2项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的专利独占许可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除2项失效或无法办理的专利独占许可之外,26项涉及知母皂苷BⅡ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已全部完成使用权的转让(详见2017年5月19日,公告2017-038号)。

2、设立“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事宜

为延伸和落实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积极探索打造新产业链,公司在大量行业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业务状况,投资设立新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投资设立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四环医药以现金形式出资5,000万(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1月19日,公告2016-098号,公告2016-099号)。截至目前,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

3、收购海南科合药业股权事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160万元的对价收购海南南方科合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科合药业)100%股权。目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海南科合药业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近日,海南科合药业已更名为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化品、纺织品、消毒产品的销售,医药产品相关的咨询、推广、策划,临床研究,市场调研,新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服务,医学类会议策划,药品进出口贸易,广告策划,涉及、制作,发布。

4、设立“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华素制药与北京华素健康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素健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华素制药出资8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80%;华素健康出资2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20%。江苏华素健康已取得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保健用品、生物制品、日化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类医疗器械、日用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

5、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年版)事宜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号】,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新人选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1个,调整医保分类的产品3个(均从乙类变为甲类),取消限制或调整适应症限定范围的产品3个;原进入2000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纳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共有26个产品进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详见2017年3月21日,公告2017-017号)。

6、关于华素制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宜

华素制药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059,发证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华素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17年3月4日,公告2017-018号)。

7、关于华素制药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事宜

华素制药于2013年3月25日提交了“氨酚羟考酮片”药品注册申请。目前已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详见2017年3月10日,公告2017-019号)。

8、转让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的进展

就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药业)转让紫杉醇注射液全部技术及生产批件事宜,华素制药与双鹤药业于2014年12月11日签署《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为明确转让过程中使用和转让后的利益分配,2017年6月双方基于原合同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华素制药将其拥有的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给双鹤药业,双鹤药业在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过程中向华素制药提供辅助生产技术服务,华素制药向双鹤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双鹤药业向华素制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转让完成后,华素制药负责紫杉醇注射液的销售工作。该补充协议已于2017年6月12日签署(详见2017年6月15日,公告2017-050号)。

9、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宜

2016年11月,根据《海淀区有市场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细则》文件精神,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贸电子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关村街道)提交《关于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申请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的报告》。后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下发《关于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申请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意见的函》(中街政字【2016】20号),确认本次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调整疏解涉及面系经评测后为16,005.59平方米,申请补助奖励4,801,677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6月29日汇至科贸电子城银行账户(详见2017年6月30日,公告2017-052号)。

10、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进展事宜

鉴于美国FDA要求盐酸羟吗啡酮缓释片撤市,且Endo制药主动停止该降片的生产,预计短期内本项目无法按照临床批件的要求购买到参比制剂,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难以继续开展研发工作,为减少后期投资风险,公司决定暂停“盐酸羟吗啡酮及片”项目。

华素制药自获得临床批件后,尚未获得原研药品作为参比制剂,后续研究尚未开展,故无重大后续研发支出;前期的费用均已计入以前年度的损益,故此次盐酸羟吗啡酮研发项目暂停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后续,华素制药将积极开拓商买途径,争取在临床试验批件有效期内继续推进“盐酸羟吗啡酮及片”的研发工作。但因FDA要求盐酸羟吗啡酮缓释片撤市,且Endo制药主动停止该降片的生产,该项研发工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详见2017年9月6日,公告2017-070号)。

11、控股子公司购买专利权的事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四环医药持有其51%股份)向宁波源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源达)购买“一种盐酸曲马多的合成方法”(ZL200810060734.3)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以下简称:标的专利)。2017年7月,多多药业与宁波源达签订了《技术成果转让(知识产权)合同》,标的专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鉴于提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开展的研发、技术转化的转移已办理完毕,《技术成果转让(知识产权)合同》已履行完毕(详见2017年10月19日,公告2017-077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7年02月15日	公告2017-009号
	2017年02月16日	公告2017-012号
	2017年02月25日	公告2017-014,015,016号
	2017年06月02日	公告2017-043号
	2017年06月14日	公告2017-046号
	2017年07月01日	公告2017-053号
	2017年07月19日	公告2017-057,058,059号
	2017年08月09日	公告2017-062,063,064号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事宜	2016年12月31日	公告2016-110,2016-111号;
	2017年01月18日	公告2017-002号
注销“成都中关村”事宜	2015年12月08日	公告2015-104,106号
	2017年02月22日	公告2017-013号
设立“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2016年10月26日	公告2016-094号
	2017年02月22日	公告2017-013号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事宜	2017年01月21日	公告2017-005号
	2017年03月28日	公告2017-020号
股东股份变动事宜	2017年04月22日	公告2017-033号
副总裁辞职事宜	2017年07月04日	公告2017-054号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	2017年08月17日	公告2017-065号
关于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BⅡ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事宜	2015年09月17日	公告2015-071,073号
	2016年09月19日	公告2016-091号
	2017年01月18日	公告2017-003号
	2017年04月06日	公告2017-021号
	2017年04月18日	公告2017-028号
	2017年06月19日	公告2017-038号
设立“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事宜	2016年11月19日	公告2016-098号,公告2016-099号
	2017年02月22日	公告2017-013号
收购海南君合药业股权事宜	2017年02月22日	公告2017-013号
设立“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2017年02月22日	公告2017-013号
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年版)事宜	2017年03月02日	公告2017-017号
关于华素制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宜	2017年03月04日	公告2017-018号
关于华素制药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事宜	2017年03月10日	公告2017-019号
转让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的进展	2017年06月15日	公告2017-050号
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宜	2017年06月30日	公告2017-052号
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进展事宜	2017年09月06日	公告2017-070号
控股子公司购买专利权的事宜	2017年10月19日	公告2017-077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期末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公允价值计量	521,214.72	-158,745.60	-119,059.20				362,46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3,200.00	27,600.00	20,700.00				110,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250.00	550.00	412.50				1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00.00	0.00	0.00				1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870005	中关股份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